

东莞市卫生计生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14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按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轻微	有本条规的第（四）、（五）、（六）、（七）、（八）项情形之一，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未对患者造成伤害的	警告	
			一般	有本条规定的第（一）、（二）、（九）项情形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有本条规定的第（三）、（四）、（五）、（十）～（十二）项情形之一，且造成严重后果或对患者造成伤害的		
				有本条规定的第（六）～（八）项情形之一，且造成严重后果或对患者造成伤害的		
			严重	有本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造成或者死亡、重度残疾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2	医师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非医师行医，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主动改正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3万元罚款，对医师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般	违法所得数额5000元至2万元之间的，或者第二次非医师行医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6万元罚款，对医师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非医师无固定地点执业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违法所得数额2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药品、器械，并处10万元罚款，对医师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次非医师行医的		
3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轻微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主动停止诊疗活动		
			一般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执业的人员中有2名以下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		
				导致三级医疗事故		
			严重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2次以上处罚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执业的人员中有2名以上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擅自执业时间在12个月以上		
				导致患者死亡或者二级以上医疗事故		
				同时具备两种一般情形的		
4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未在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的	责令在校验期满前申请办理校验手续	
			一般	逾期三个月以内未办理校验手续，仍不停止诊疗活动的	责令在15日内申请办理校验手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未在卫生行政部门限定的期限内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	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 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3) 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4)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 (5)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般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2500元的罚款	
			严重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 处以5000元罚款, 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 情节轻微的, 处以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1)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2) 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2) 给患者造成伤害; (3)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轻微	除急诊和急救外,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 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 责令其改正	
			一般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3000元以下, 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较轻的	处以2500元罚款	
			严重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3000元以上, 或者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的	处以3000元罚款, 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7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	轻微	卫生技术人员跨专业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属于初犯,不具有相关专业的培训证明,且连续违法不超过1个月或不连续违法时间累计不超过3个月,未造成患者伤害的	处以1500元的罚款	
				取得医师资格但未经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人员擅自在医疗机构中独立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属于初犯,医疗机构配备有带教执业医师,且连续违法不超过1个月或不连续违法时间不超过3个月,未造患者伤害的		
				通过医师资格考试但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擅自在医疗机构中独立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属于初犯,医院配备有带教执业医师,且连续违法不超过1个月或不连续违法时间不超过3个月,未造成患者伤害的		
				任用1名卫生技术人员跨专业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不具备相关专业的培训证明,或连续违法超过一个月或不连续违法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未造成患者伤害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2）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一般	任用1名取得医师资格但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卫生技术人员擅自在医疗机构中独立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医疗机构未配备有带教执业医师，或连续违法超过1个月或不连续违法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未造成患者伤害的	处以2500元罚款	
				有带教的未通过医师资格考试的1名实习人员擅自在医疗机构中独立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且未造成患者伤害的		
				任用1名通过医师资格考试但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擅自在医疗机构中独立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且未造成患者伤害的		
				任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独立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且未造成患者伤害的		
			严重	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以5000元罚款，并可以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任用2名以上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独立从事诊疗活动		
8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警告、处以罚款。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	轻微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一般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警告，处以6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1）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2）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3）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以1000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9	护士执业违反医疗护理规章制度及技术规范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轻微	违反本条例，对患者未造成伤害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例，对患者造成伤害的	暂停其6个月的执业活动	
			严重	违反本条例，对患者造成严重伤害的（以有权判定机关结果为准）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10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轻微	第一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有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诊疗科目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暂停该医疗卫生机构6个月的执业活动	
			轻微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发现1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1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一般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发现2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罚款	
			严重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发现2名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45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2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工作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轻微	违反本条规定开展诊疗活动，情节轻微，属于初犯的	警告	
			一般	违反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开展诊疗活动且累计收入在3000元以下	警告，处2500元罚款	
				违反本条第（二）项规定且累计收入在3000元以上，或者属于再犯的		
			严重	违反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违反本条第（三）项规定开展诊疗活动且累计收入在3000元（含）以上	处3000元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违反本条规定开展诊疗活动且给患者造成伤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3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任用1名卫生技术人员跨专业从事放射诊疗工作，属于初犯，不具有相关专业的培训证明，且连续违法不超过1个月或者不连续违法时间累计不超过3个月，未造成患者伤害的	处以2500元罚款	
				任用1名取得医师资格但未经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人员擅自在医疗机构中独立从事放射诊疗工作，属于初犯，医疗机构配备有带教执业医师，且连续违法不超过1个月或者不连续违法时间不超过3个月，未造成患者伤害的		
				任用1名通过医师资格考试但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擅自在医疗机构中独立从事放射诊疗工作，属于初犯的，医院配备有带教执业医师，且连续违法不超过1个月或不连续违法时间不超过3个月，未造成患者伤害的		
				任用2名卫生技术人员跨专业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不具备相关专业的培训证明		
				任用2名取得医师资格但未经注册取得执业证书的卫生技术人员擅自在医疗机构中独立从事放射诊疗工作，医疗机构未配备有带教执业医师，或连续违法超过1个月或不连续违法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未造成患者伤害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一般	任用有带教的未通过医师资格考试的1名实习人员擅自在医疗机构中独立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且未造成患者伤害的	处以3500元罚款	
				任用2名通过医师资格考试但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擅自在医疗机构中独立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且未造成患者伤害的		
				任用2名非卫生技术人员独立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且未造成患者伤害的		
			严重	任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以5000元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任用2名以上无资格证无执业证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独立从事诊疗活动		
				任用2名以上实习人员独立从事诊疗活动		
14	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	轻微	违反第1-4项规定中一项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第1-4项规定中两项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罚款2000元	
			较重	违反第1-4项规定中三项以上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罚款3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规定的管理要求	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严重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8000元	
			特别严重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10000元	
15	医师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证明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轻微	有违反本条第（四）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一般	造成延误诊治的	暂停6个月的执业活动	
			严重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6	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轻微	违反本项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突出某个或某些诊疗科目发布医疗广告，造成不良后果及不良社会影响的	吊销相关诊疗科目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其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因违规发布医疗广告，一年内被卫生行政部门三次行政处罚，造成社会广泛不良影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7	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工作和医学技术鉴定的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般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18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反本项规定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罚款5000元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警告，罚款1000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经处罚两次以上的	警告，罚款1500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19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反本条例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罚款1000元	
			严重	违反本条例规定，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20	医疗机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履行传染病防治有关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一般	1、有本条第（一）、（三）、（四）、（五）、（六）项情形的；2、隐瞒、谎报、缓报乙类传染病疫情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3、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资料造成被泄露人投诉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严重	1、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等危害后果的；2、对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3、隐瞒、谎报、缓报甲类传染病疫情的；4、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资料造成被泄露人自杀、自残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造成社会影响的；5、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拒绝接受转诊的。	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21	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行为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22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轻微	水质常规指标中感官性状、一般化学指标及消毒剂常规指标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1000元罚款	
			一般	1、水质常规指标中感官性状、一般化学指标及消毒剂常规指标有一项指标不合格且超过限值2倍以上的 2、水质常规指标中感官性状、一般化学指标及消毒剂常规指标有二项指标不合格的。 3、水质常规指标中，微生物指标、毒理指标、放谢性指标有一项不合格的，且不得检出病原微生物。 4、水质非常规指标不合格的。 5、水质常规指标、消毒剂常规指标有三项以上指标不合格的，或检出病原微生物。	1、符合第1至第3项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2000元罚款； 2、符合第4至第5项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4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严重	1、导致了一般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Ⅳ级）的；2、导致了较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Ⅲ级）的；3、导致了重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Ⅱ级）的	1、符合第1项违法情形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罚款； 2、符合第2项违法情形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0元罚款； 3、符合第3项违法情形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40000元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23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轻微	理化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规范的	责令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微生物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规范的	责令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水源性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00元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24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款：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从业人员体检合格证失效后未及时安排体检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300元罚款	
			一般	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责令限期整改，处500元罚款	
			严重	有证据表明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明知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800元罚款	
25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饮用水水源地必须设置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严禁修建任何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轻微	供水单位未设置水源保护区，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	供水单位未设置水源保护区，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1000元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有碍于水源水质卫生作业的		
			严重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26	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审查和验收擅自供水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一般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3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处4000元罚款	
27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一般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且日供水量少于5000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1000元罚款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且日供水量大于5000立方米少于10000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1500元罚款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且日供水量大于10000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2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4000元	
	生产或者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必须进行卫生安全性评价。与饮用水接触的防护涂料、水质处理器以及新材料和化学物质，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后，报卫生部复审；复审合格的产品，由卫生部颁发批准	轻微	未查到销售证据，但是货值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整改，处500元罚款	
			一般	未查到销售证据，但是货值5000元～1万元的	责令整改，处2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28	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文件。其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报卫生部备案。凡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进口产品，须经卫生部审批后，方可进口和销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查处有销售证据，能查明违法所得的；2、未查到销售证据，但是货值1万元～5万元的；；3、未查到销售证据，但是货值5万元以上的	1、符合第1项违法情形的：责令整改，并处违法所得2-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2、符合第2项违法情形的：处5000元罚款；3、符合第3项违法情形的：处8000元罚款	
29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轻微	生产经营单位具有卫生许可证，一种产品不符合规定且主动召回违法产品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卫生许可证；2、产品不符合规定拒不召回产品；3、生产经营单位具有卫生许可证，两种或两种以上产品不符合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0元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出售、运输、加工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查处货值不足一千元且能积极主动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查处货值在一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30	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严重	1、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已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2、查处货值在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0元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1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轻微	查处货值不足一千元且能积极主动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查处货值不足一千元且不积极主动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查处货值在一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罚款	
			严重	1、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血源性传染病传播、流行的；2、查处货值在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0元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	轻微	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配合调查主动改正	警告	
			一般	违反规定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暂扣医疗机构、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有关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32	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违反规定，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严重	1、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2、三次或三次以上违规的	警告，暂扣或吊销其医疗机构、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有关许可证；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3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轻微	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配合调查主动改正	警告	
			一般	违反规定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暂扣医疗机构、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有关许可证	
			严重	1、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2、三次或三次以上违规的	警告，暂扣或吊销其医疗机构、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有关许可证；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轻微	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配合调查主动改正	警告	
			一般	违反规定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暂扣医疗机构、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有关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34	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严重	1、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2、三次或三次以上违规的	警告，暂扣或吊销其医疗机构、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有关许可证；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5	非法采集血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1000ml以下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0元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严重	1、非法采集血液1000ml以上的；2、造成危害后果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0元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临床用血		轻微	初犯，没有造成危害结果，且主动整改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36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临床用血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3次以上的；2、临床用血的储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3次以上的；3、临床用血的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3次以上的；4、造成血源性感染的。	警告，处8000元罚款	
37	医疗废物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轻微	违反本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有本条规定的情形两种或两种以上或在两次检查中发现违反本规定不同情形之一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3000元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罚款20000元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6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38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22日修订）第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较重	医疗卫生机构有违反本条规定的情形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或者在两次检查中发现违反本条规定不同情形之一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8000元	
			严重	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20000元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例造成传染病传播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39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医疗废物管理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严重	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3000元	
40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未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报告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的或未及时报告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的或未及时报告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	
	医疗卫生机构不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	一般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41	度, 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20000元罚款	
42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不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 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 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25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处以20000元罚款	
43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25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2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44	医疗卫生机构不建立并执行购进消毒产品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0元罚款	
45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0元罚款	
46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47	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 (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七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或者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3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20000元罚款	
48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范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 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四十七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范的消毒产品 (除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以为且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1000元罚款	
			较重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3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2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49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一般	年度内一次抽检,产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年度内两次抽检或以上,产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或者连续两次抽检,产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	处以20000元罚款	
50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十)、(十一)项情形之一的	处60000元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十)、(十一)项任意两种情形的	处8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50	采集、供应原料血浆的	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特别严重	1、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2、12个月内2次发生本条规定所列违法行为的；3、同时有本条规定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4、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5、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1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1000毫升以下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万元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特别严重	1、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1000毫升以上的；2、造成危害后果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5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一般	违反本项规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53	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一般	违反本项规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反本条例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54	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	一般	违反本项规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按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三）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严重	违反本条例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55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一般	违反本项规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反本条例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56	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7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的	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58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的	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9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三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警告，并处以500元罚款	
			严重	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0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四条：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严重	违反本条例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以25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未按照规定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的	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例的，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警告，处以5000元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1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二十二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轻微	擅自营业未满1个月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并处800元罚款	
			一般	擅自营业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擅自营业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并处4000元罚款	
			严重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罚款	
				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并处15000元罚款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并处25000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	轻微	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的	责令限期整改，警告	
				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现场卫生状况差的	责令限期整改，警告；并处8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62	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一般	因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并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因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的，造成公共卫生事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	
				因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导致公共卫生事件，并拒绝监督的	吊销卫生许可证	
63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责令限期整改，警告	
				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责令限期整改，警告，并处8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并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因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因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并造成人员伤亡的。	吊销卫生许可证	
64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公共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其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未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	逾期有1项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罚款	
				逾期有2项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逾期有3项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罚款	
			严重	拒绝监督的	处20000元罚款	
				因卫生管理问题，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因卫生管理问题，造成严重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的	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65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	逾期有1项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罚款	
				逾期有2项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8000元罚款	
			严重	对拒绝监督的	处20000元罚款	
				因卫生管理问题，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因卫生管理问题，造成严重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的	吊销卫生许可证	
66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弃物。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能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	超过整改期限，未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拒绝监督的（态度恶劣，拖延、抗拒检查的）	处20000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可能造成疾病传播的	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严重	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的	吊销卫生许可证	
67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七）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轻微	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不齐全或过期的，能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	超过整改期限，未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严重	拒绝监督的（态度恶劣，拖延、抗拒检查的）	处20000元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68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三）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轻微	积极配合监督，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	超过整改期限，未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卫生审查手续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严重	拒绝监督的（态度恶劣，拖延、抗拒检查的）	处20000元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69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轻微	积极配合监督，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	超过整改期限，未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严重	拒绝监督的（态度恶劣，拖延、抗拒检查的）	处20000元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可能导致疾病传播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的	吊销卫生许可证	
			轻微	积极配合监督，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第三十条第二款：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当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一般	超过整改期限，未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70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位直公示。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 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严重	拒绝监督的（态度恶劣，拖延、抗拒检查的）	处20000元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可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吊销卫生许可证	
71	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四年，每两年复核一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轻微	积极配合监督，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	超过整改期限，未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严重	拒绝监督的（态度恶劣，拖延、抗拒检查的）；	处20000元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可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吊销卫生许可证	
72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	轻微	积极配合监督，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一般	从业人员逾期不进行健康体检的	警告，并处3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2次以上处罚，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00元罚款	
73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公共场所因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单位应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卫生防疫机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健康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隐瞒、缓报、谎报的，未及时采取处置措施，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发生	处20000元罚款	
			严重	未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或隐瞒、缓报、谎报，导致危害健康事故扩大、影响加剧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74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3.《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不少于 50000元罚款	
75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管理规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3.《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轻微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管理规定的，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管理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000元	
			严重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管理规定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倍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	轻微	首次发现建设单位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76	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	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3.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100000元	
			严重	经两次处罚仍拒不整改、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77	违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3.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轻微	首次发现建设单位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100000元	
			严重	经两次处罚仍拒不整改、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78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	轻微	首次发现建设单位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100000元	
			严重	经两次处罚仍拒不整改、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79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验收而擅自投入使用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3.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轻微	首次发现建设单位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100000元	
			严重	经两次处罚仍拒不整改、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80	违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轻微	首次发现用人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自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未健康检查人数占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的50%以下的	警告，罚款50000元	
			严重	未健康检查人数占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的50%以上的	警告，罚款8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81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弄虚作假的用人单位；假报测尘结果或者尘肺病诊断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八）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	轻微	当事人没有主观故意，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调查取证，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	
			一般	当事人没有主观故意，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调查取证，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9000元	
			严重	当事人故意隐瞒、弄虚作假，对劳动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等后果；拒不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调查取证，违法行为反复，对劳动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等后果	警告，罚款20000元	
	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	轻微	未造成人身伤害及社会影响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的	警告，处5000元罚款	
				导致人身伤害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82	的；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未按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严重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社会数量较大的	吊销印鉴卡	
83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轻微	未造成人身伤害及社会影响的	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的	警告，处 5000元罚款	
			严重	导致人身伤害的	吊销印鉴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社会数量较大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84	医师、药师违反《处方管理办法》开具、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严重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85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严重	药师非经医师处方调剂处方药品的或者药师发现严重不合理用药、用药错误不及时告知处方医师、不拒绝调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以警告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86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时间在2个月以下的，或者非医师在医疗机构执业但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主动改正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0元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医疗机构，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一般	时间在2-3个月的，或者非医师在医疗机构执业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医疗机构，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严重	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或者非医师无固定地点执业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医疗机构，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87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能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	超过整改期限，未及时改正的，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严重	拒绝监督的（态度恶劣，拖延、抗拒检查的）	处20000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可能造成疾病传播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的	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88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造成危害结果，出售无偿献血血液1000毫升以下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0元罚款	
			严重	出售无偿献血血液1000毫升以上2000毫升以下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出售无偿献血血液2000毫升以上的；2、造成危害后果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0元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89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一般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1000毫升以下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40000元罚款	
			严重	1、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1000毫升以上的；2、造成危害后果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0元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事件应急		一般	有第（一）、（二）、（三）项其中一项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90	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依照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依照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严重	1、有第（四）项情形的；2、有第（五）项情形的；3、不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调查工作；4、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91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的	警告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92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	未造成危害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	
			严重	造成危害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证书	
93	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3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的	处1000元罚款	
94	有关单位和人员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管理要求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一般	有本条规定的第（三）项情形但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处以 4000元罚款	
				有本条规定的第（一）项情形的		
				有本条规定的第（二）、（四）、（五）、（六）项其中一项的	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有本条规定的第（三）项，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95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儿童看护、保教工作的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修订版）》第二十九条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儿童看护、保教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	首次出现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10000元罚款	
96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0元的罚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97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3次以下的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000元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严重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3次以上的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000元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	一般	有本条规定的第（二）、（三）、（四）、（五）、（六）、（七）项情形之一的；	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98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职责；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较重	有本条规定的第（二）、（三）、（四）、（五）、（六）、（七）项情形两种或两种以上；在两次检查中发现违反本规定第（二）、（三）、（四）、（五）、（六）、（七）项不同情形之一的	警告，并处20000元罚款	
			严重	1、有本条规定的第（一）项情形的；2、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等危害后果的；3、对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30000元罚款	
99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首次违反本条规定且出具虚假证明文件3份以下的	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3份以上或者在两次检查中发现违反本条规定的	警告，处20000元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100	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履行临床用血相关职责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	
			严重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01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的	警告，并处20000元罚款	
102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严重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000元罚款	
103	接种单位未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履行相关职责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二）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三）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四）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五）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警告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104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违反本项规定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罚款5000元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警告，罚款1000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经处罚两次以上的	警告，罚款1500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05	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反本项规定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罚款5000元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警告，罚款1000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经处罚两次以上的	警告，罚款1500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106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2、《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且没有造成违法生育行为发生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但没有造成违法生育行为发生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但造成违法生育行为发生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且造成违法生育行为发生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07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五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或者组织他人冒名顶替参加孕情检查、落实节育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且没有造成违法生育行为发生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但没有造成违法生育行为发生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但造成违法生育行为发生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且造成违法生育行为发生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8	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五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或者组织他人冒名顶替参加孕情检查、落实节育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造成违法生育行为发生的，也没有导致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错误的计划生育证明。	处900元罚款	
			较重	没有造成违法生育行为发生的，但导致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错误的计划生育证明。	处15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造成违法生育行为发生的。	处2000元罚款	
109	组织他人冒名顶替孕情检查；组织他人冒名顶替落实节育措施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五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或者组织他人冒名顶替参加孕情检查、落实节育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且没有造成违法生育行为发生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但没有造成违法生育行为发生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但造成违法生育行为发生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且造成违法生育行为发生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按照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且没有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但没有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但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1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且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按照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112	违反规定，逾期拒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一般	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	
			严重	拒不校验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13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且没有造成人身伤害、违法生育行为发生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但没有造成人身伤害、违法生育行为发生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但造成人身伤害或违法生育行为发生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资格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且造成人身伤害或违法生育行为发生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资格	
114	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且没有造成人身伤害、违法生育行为发生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但没有造成人身伤害、违法生育行为发生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但造成人身伤害或违法生育行为发生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且造成人身伤害或违法生育行为发生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资格	
115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时，在规定的免费项目范围内收取费用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一般	属初次处罚的。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并处所收费用2倍的罚款	
			严重	之前有处罚过，再次违反的。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并处所收费用4倍的罚款	
116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且没有造成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但没有造成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但造成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资格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且造成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资格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且没有造成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17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较重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但没有造成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但造成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资格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且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资格	
118	用人单位和个人雇用无计划生育证明的流动人口育龄妇女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六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雇用无计划生育证明的流动人口育龄妇女或者不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雇用无计划生育证明的流动人口育龄妇女的。	给予警告	
			较重	雇用无计划生育证明的流动人口育龄妇女，经人口计生部门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900元罚款	
119	用人单位和个人拒不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六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雇用无计划生育证明的流动人口育龄妇女或者不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不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的。	给予警告	
			较重	拒不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经人口计生部门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9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20	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计划生育药具变质、损毁、过期、积压、浪费；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统计报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的；（二）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的；（三）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的；（四）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计划生育药具变质、损毁、过期、积压、浪费的；（五）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统计报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的；（六）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般	有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WSHJHSYJ-2015-022。